创建文明城市 我们共同参与
济宁市文明办
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

济宁市将组建联合执法队伍,整治非法营运车辆

10日起集中查处非法营运行为

本报济宁11月2日讯(记者 庄子帆 通讯员 李政) 2日,记者从济宁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,11月10日起,济宁市将集中整治城区内非法营运的机(电)动三轮车、电瓶四轮车、残疾人代步轿车以及私家汽车,非法营运人员将面临严厉的经济处罚。

在城区的一些车站、医院和人员密集的地方,不难发现一些机(电)动三轮车、电瓶四轮车、残疾人代步轿车以及私家汽车从事非法客运经营、乱停乱放等行为,影响了城市形象、扰乱了正常道路运输市场秩序,胡乱要价,以及不按照规定进行营运,都给乘车者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为了创造良好的营运环境和市民的乘车环境,济宁市政府将组建联合执法队伍,从11月10日起,对济宁城区机(电)动三轮车、电瓶四轮车、残疾人代步轿车以及私家汽车,从事道路客运非法经营问题进行集中清理取缔。

即日起至11月10日,非法营运车主应自行退出城区道路运输市场,11月10日后还未退出城区道路运输市场的非法经营者,一经查实,对从事非法客运经营的残疾人代步轿车以及私家汽车,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,并没收违法所得。对从事非法客运经营的机(电)动三轮车、电瓶四轮车,依据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有关规定,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对非法经营车辆采取强制取缔措施。

同时,车辆在城市道路及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医院、学校、广场、商场(超市)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乱停乱放,依据有关规定,也将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对残疾人从事非法客运经营活动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负责劝返,并介绍适当就业岗位,使其不得再从事非法客运经营。

记者了解到,集中取缔行动结束后,继续保留执法队伍,加大联合执法力度,对重返城区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者加重处罚。

学校周边200米杜绝流动商贩

本报济宁11月2日讯(记者 公素云 通讯员 杨阳 高鹏) 10月31日,记者从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会上获悉,为创造良好市容环境,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整治标准,要求学校周边200米内无流动商贩,重点路段设专人盯守。

市场、学校周边环境一直以来是市容整治的重点和难点,面对农贸市场周边的市场外溢现象,学校周边流动摊贩聚集的难题,城管执法局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清理,要求学校周边200米内无流动商贩。同时在城区内主要十字路口、学校、商场、广场、公园等部位将设立专人盯守,并加强盯守力度,及时解决各类市容环境问题。

针对城区市容环境问题,济宁市城管执法局开展了整治占道经营、乱贴乱画、"五小行业"周边环境整治等十项整治行动,随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不断推进,济宁市城管执法局进一步提高市容整治的标准,创造良好的市容卫生环境,打好创城迎查攻坚战。

远离"三无食品"

10月30日,任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走进霍家街小学,为孩子们讲解"垃圾食品"、"三无食品"的危害,教育学生辨别假冒、不合格、不健康的小食品,提高食品安全意识。

本报记者 李倩 通讯员 王亚楠 摄